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
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JX2024026G/FHZFCG(2024)120D

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JX2024026G/FHZFCG(2024)120D

项目名称：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年)：1050000;

最高限价(元/年)：1050000;

采购需求：标项 1 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负担着全区 1000 余艘渔船海上抢险指挥、渔船防灾减灾、事故救助、气象海况和警示信息发布等职责，通过北斗和 AIS 设备进行船位监控、渔船编组点验、越界警示等确保海上作业渔船安全生产，不违规越界生产作业，还承担着渔船安全防灾视频会议联络通讯、登记接收群众举报及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的职责。现对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geq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协议和联合体各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特定资格要求并负责委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成员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5月30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二（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7 号 4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长汀路 242 号长汀商贸大厦 10L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凌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6834043

质疑联系人：江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255895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苍水街 79 号苍水大厦 9 楼
传真：0574-83890892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宏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278756

质疑联系人：叶原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389089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奉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275 号 1015 办公室
传真：0574-89285326

联系人：邓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532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①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③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④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分包单位要求：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9.1。</p> <p>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p>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
7	方案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____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__。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报价评审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0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项 1 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13	中标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4	特别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鼓励供应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单位职工规范缴纳住房公积金。
15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说明	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供应商）均指联合体各方。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字；“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 特别说明

4.1 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分参加。

4.2 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 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质疑、投诉

5.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 供应商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 事实依据；

5.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 供应商投诉

5.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9.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1.4 联合协议（如有）；

9.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9.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符合性自查表；

9.2.2 投标函；

- 9.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9.2.4 供应商情况表；
- 9.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9.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9.2.7 商务响应表；
- 9.2.8 技术响应表；
- 9.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9.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9.2.11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 9.3.1 开标一览表；
-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9.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9.3.4 其他资料（如有）。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 9.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2.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 开标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开启电子投标文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14.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5. 资格审查

15.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16. 信用信息查询

16.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7.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7.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7.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6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论证工作；

17.3.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0.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0.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2.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3. 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25. 验收

25.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 采购预算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采购预算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可以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25.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承担着全区 1000 余艘渔船海上抢险指挥、渔船防灾减灾、事故救助、气象海况和警示信息发布等职责，通过北斗和 AIS 设备进行船位监控、渔船编组点验、越界警示等确保海上作业渔船安全生产，不违规越界生产作业，还承担着渔船安全防灾视频会议联络通讯、登记接收群众举报及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的职责。现对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二、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任务

- 1、负责渔港渔船安全监管与安全救助指挥。
- 2、负责渔船防灾减灾与应急指挥服务。
- 3、负责各动态系统实时监控值班工作，参与海上渔民互救指挥及海上渔船救助通信联络。
- 4、负责渔船海上编组点验工作以及越界提示，安全警示信息发布。
- 5、负责向渔船发布气象服务信息。
- 6、负责上级机关或其他市（地）发到值班室的文电的接收和办理。
- 7、负责接收、登记、处理群众打来的反映有关问题的电话。
- 8、办理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其它相关事项。

三、总体管理要求

1、供应商须履行的职责：严格按协议中的管理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确保服务质量。

2、供应商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有关费用等。

3、供应商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及安全教育，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采购人形象，服从领导。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拖拉的员工，经查实后采购人告知供应商，有权向供应商退回员工，供应商应另行及时安排合适员工上岗。

4、供应商派专职督导人员定期进行现场管理，落实好各项制度。

5、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工作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附后。

6、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规范，实行严格的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供应商在合同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涉。

四、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A 运行及安全管理

- 1、必须成立与相对应的专门管理机构或人员团队。
- 2、建立完善的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流程。
- 3、建立完善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

B 人员需求

1、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35 周岁以下，本地人，听得懂莼湖、裘村、松岙方言，身体健康，能适应长期夜班工作，会电脑操作，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仔细责任心强。

2、人员数量：13 人。

3、作业方案：13 人，一人为日常负责，12 人为值班人员，值班人员分为早晚班，每班次不少于 2 人，实行 24 小时值班。上班时间确保至少有一人监盘，工作人员如需有年休、请假之类，承接单位需重新安排人员顶岗。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工作人员在伏休期间再由招标人进行统一调配，充实到渔政渔监科或执法大队工作。

▲4、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13 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5、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需明确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联络。项目负责人可以是上述 13 人还可以是投标人企业管理人员。

C 工作制度

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要求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值班日志制度、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

1、岗位责任制度。作业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在下一班人员到岗并完成交接班之前，作业人员不得离岗，确保作业的连续性。

2、值班日志制度。在作业期间接收到的信函、文电（含预警、电话信息）等要及时通知有关人员进行处理，需报送领导的按照工作流程办理。接办事项要做好记录，妥善保管，交接清楚。掌握的事件动态、处理的问题及尚未办结的工作，应简洁、明确的记录在值班日志上，以便为下一班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也可为日后备查。

3、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作业人员接到应急突发事件（险情、灾情、事故）报告时，要问明详细情况并记录，按照接警处置流程迅速向有关领导汇报情况，根据领导的指示，及时协调有关方面进行处理，不得延误。对漏报、误报或迟报而影响工作的，要追究作业人员的责任。

4、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是作业人员沟通情况、交接工作、保持工作连续性所必需履行的手续，作业人员对在值班期间接到的工作任务，原则上由本人完成；对交班时仍未完成的，应该逐项交给接班人员。

5、请示报告制度。作业人员对接到应急突发事件以外需请示领导的重要事项，要及时整理并填写值班日志，并根据领导的指示办理。如遇有十分紧急的情况，可边请示边处理，尽快使领导掌握情况并作出决策。

6、领导带班制度。如遇重大灾情和突发性事件，按照灾情和突发事件的等级，落实科室负责人及中心领导带班，以保证应急工作正常进行。

D 工作要求

1、拟派工作人员应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做到尽职、细致、热情、高效。

2、拟派工作人员要刻苦学习、认真钻研，熟悉工作制度和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流程，努力提高业务能力，积极、主动、及时、妥善处理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事宜。

3、要及时处理文电、信函，对收到的紧急文件、传真、信函等，要按流程处理，不得压、误。对领导交办事项要立即办理，并做好跟踪落实和情况反馈。

4、要认真协助做好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对接报的较大以上突发应急事件，要立即进行报告，并按领导要求做好各项协调处置工作。

5、要礼貌、热情接听来电，做到文明礼貌、反应迅速、沉着冷静、态度诚恳、口齿清楚、用语规范、表达准确。对来电询问、投诉、举报等内容要及时进行登记记录，并按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及时向有关单位、局相关处室负责人报告。

6、要注意保持值班室卫生整洁，不得乱扔杂物。交班前要将值班室卫生清扫干净，确保桌面整洁、地面清洁。

E 工作纪律

1、严守保密制度。拟派工作人员对经手处理的重要文件、传真、电话记录等资料要妥善保管，涉及保密事项的要严格登记。不与无关人员谈论涉密事宜，不在电话里传递任何涉密事项。

2、自觉维护作业秩序。拟派工作人员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睡觉、聊天、大声喧哗或进行娱乐性活动，闲杂人员不准随意进入作业区域。严禁酒后作业。

3、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值班记录应包括：接报（办理）时间、来电或联系工作的单位、姓名、电话、接报（办理）内容（应包括主要内容、领导批示等）、办理结果、经办人签字等。工作人员应妥善保存好处置所有事务的原始资料。

4、工作人员在岗期间，不得用手机、电脑上网看视频、玩游戏、看小说。

五、工资测算依据

值班员工资测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
- 2、《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号）；
- 3、《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

上述规定如有最新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六、考核办法

A 考核目的

为了加强对承包企业的管理，规范用工秩序，鼓励承包企业提供优质的运行管理服务，保证指挥中心目标的实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B 考核原则

- （1）客观性：考核以公司目标为导向，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
- （2）公开性：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公开，使承包企业能及时了解考核要求及结果。

C 考核对象

2024-2027 年度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承包服务单位。

D 考核方式及内容（见后附）

- （1）考核周期：每半年考核一次。
- （2）考核方式：由采购人参与考核，采取每半年定期检查和期间不定期抽查方式

进行考核。

E 考核实施

采取评级扣分方式进行考核，评级标准为：

(1) 半年度得分 80 分（含）以上者，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

(2) 半年度得分 80 分以下，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半年服务费的 1%；最高扣年度合同总价的 5%。

若年度内 2 次考评结果均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F 具体考核标准

《2024-2027 年度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工作制度	1、岗位责任制度、值班日志制度、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等制度明确、成文，每缺少 1 个制度扣 3 分。	18	
		2、切实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5	
2	工作任务	1、台账未按照要求进行记录的，发现一处扣 1 分。一旦发现伪造台账记录行为的扣 10 分。	20	
		2、日常作业流程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2 分，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10	
		3、接警处置流程未按要求操作，或重大灾情期间信息未及时准确发送的，每次扣 5 分，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10	
		4、发现核心系统故障导致影响值班业务开展的，应在 10 分钟内向科室值班长报告，未及时报告的扣 2 分。	2	
		5、来客接待或电话回复不当等行为，发现一次扣 2 分；如造成个人或单位被通报批评的扣 10 分。	10	
3	工作纪律	1、交接班时，交班人未经负责人同意在接班人来之前早退的扣 6 分；交接班事项未完整做记录和移交的，如有发现，交班人扣 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接班人未处理移交内容的，如有发现，扣 3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10 分。	10	
		2、工作期间严禁玩游戏，发现一次，扣 2 分。	4	
		3、工作期间发现睡觉等玩忽职守现象的，一次扣 6 分。	6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4	环境卫生	1、工作区域内地面和桌面卫生发现未打扫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2、工作区域内地面和桌面上发现有零食或与工作无关物品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5	加分情形	因工作表现优异，个人或单位受到通报表扬的加5分。		
合计			100	

七、其它补充说明（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续签。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格的50%，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5%，余款5%在当年合同结束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付款方式如下：

（1）半年度得分80分（含）以上者，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

（2）半年度得分80分以下，不合格，以8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半年服务费的1%；最高扣年度合同总价的5%。

若年度内2次考评结果均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履约保证金：无。

5、中标人需在本项目中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管理，按本项目管理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6、服务费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采购人如需调整减少配员，按分项报价核减相应支出。

八、投标方案主要内容

1、提供详细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值班员管理组织机构、岗位及职责，人员安排、节能管理等内容。

2、提供详细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措施、应急预案、安全标准管理或安全管理体系等。

3、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提供全套管理制度。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商务分（80分）	1、项目整体策划及设想（3分） 针对本项目的概况、目的，所要达到的目标进行整体策划及设想包括总体实施思路有标准、工作任务安排明确有执行标准、总体运行管理服务有流程，每符合一项得1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2、人员配置方案（13分） 1）项目组成员能力（6分） 提供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及项目组成员能力说明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拟派人员同类工作经验丰富程度、技能水平高低程度、专业从事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情况，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6分。 2）人员管理方案（6分）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建立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合理可行、组织分工明确、岗位及职责明晰，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6分。 3）项目管理人员（1分） 投标人拟派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管理员证的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人员近三个月（不含开标日当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3、项目实施方案（2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1）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工作制度安排（1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工作制度安排情况包括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值班日志制度执行有标准、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执行有标准、交接班制度执行有标准、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有标准、领导带班制度执行有标准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12分。 2）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工作任务执行方案（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工作任务执行方案包括工作任务执行方案全面详细、保障措施合理适用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1分，最多得4分。 3）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工作要求保障方案（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包括工作要求实施方案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p>面详细、保障措施合理适用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4) 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工作纪律保障方案（4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工作纪律落实方案包括工作纪律落实方案全面详细、保障措施合理适用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4、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5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部分的技术措施方案进行评议，包括①人员配置方案；②工作制度安排；③工作任务执行方案；④工作要求保障方案；⑤工作纪律保障方案；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进行评议：</p> <p>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 分；</p> <p>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细节上略有欠缺、但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p> <p>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完整、细节上欠缺、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得分。</p> <p>5、内部考核制度（8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内部考核制度方案包括依据考核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且具有有效的落实措施、制定针对考核结果补救措施情况合理适用情况、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合理适用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奖惩办法的合理适用情况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6、安全管理方案（8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及保障措施、安全标准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善、合理、对项目开展具有针对性、有操作性，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7、节能管理方案（4 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节能管理方案包括能耗产生分析全面、节能措施完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8、台账资料管理方案（4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台账资料管理方案包括渔船应急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台账资料完整齐全性、按照“一事一报告”要求整理归档有思路的每符合一项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9、项目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4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包括组织体系适用、管理制度全面适用每符合一项</p>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10、应急保障方案（4 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指突发情况处置）包括有详细明确的应急保障预案、应急指挥人员明确、应急指挥工作流程清晰、应急指挥保证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每符合一项得 1 分，每项内容存在细微不足有待改进的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
	11、业绩（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业绩的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需同时提供书面合同和合同期内至少一张服务费发票，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合同履行时间涵盖 2021 年之后的时间，视为认可该合同。
	12、政府采购政策（1 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编入商务技术文件。
价格分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通过报价评审且有效的投标价格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参与评审的价格}) \times 20\% \times 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分办法前附表内的“投标人”如未标注的统一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理解。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3.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限期内不澄清说明补正或经澄清说明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1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影响效力的；

4.2.2.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不符的。

4.2.2.4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影响评审或者效力的、或者内容虚假的；

4.2.2.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2.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2.7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2.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2.10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2.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2.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发生负偏离达 \geq 项（含）以上的；

4.2.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2.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2.3.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2.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2.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4.5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4.6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证明材料不被评委会认可，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应当做好详细且依据充分的成本测算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

(1) 对于低于最高限价 50%的投标报价视为'过低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或虽然提供了证明资料，但评审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其证明材料依据不合理的，由三分之二以上评委书面确认后，该报价不再作为评标基准价，且价格得分为 0 分；

(2) 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投标人未在 1 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成本测算资料；

(3) 投标人虽然提供了成本测算资料，但测算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经分析认为其成本测算依据不合理或明显低于市场价。

(4) 特别说明：若存在多家投标人'过低报价'情形，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非'过低报价'的，高于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其他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资料的应认定为有效。

4.2.5 其他无效情形：

4.2.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2.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 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宁波奉化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确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服务内容

3.1 服务内容：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承担着全区 1000 余艘渔船海上抢险指挥、渔船防灾减灾、事故救助、气象海况和警示信息发布等职责，通过北斗和 AIS 设备进行船位监控、渔船编组点验、越界警示等确保海上作业渔船安全生产，不违规越界生产作业，还承担着渔船安全防灾视频会议联络通讯、登记接收群众举报及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的职责。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①负责渔港渔船安全监管与安全救助指挥。

②负责渔船防灾减灾与应急指挥服务。

③负责各动态系统实时监控值班工作，参与海上渔民互救指挥及海上渔船救助通信联络。

④负责渔船海上编组点验工作以及越界提示，安全警示信息发布。

⑤负责向渔船发布气象服务信息。

⑥负责上级机关或其他市（地）发到值班室的文电的接收和办理。

⑦负责接收、登记、处理群众打来的反映有关问题的电话。

⑧办理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其它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和甲方招标文件；

3.2 服务要求与标准：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甲方有关要求进行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作业；

4、价款

4.1 本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4.2 合同期内价格说明：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4.3 服务费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甲方如需调整减少配员，按分项报价核减相应支出。

5、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0%（金额为_____元），半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金额为_____元），余款 5%（金额为_____元）在当年合同结束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考核付款方式如下：

（1）半年度得分 80 分（含）以上者，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

（2）半年度得分 80 分以下，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半年服务费的 1%；最高扣年度合同总价的 5%。

若年度内 2 次考评结果均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

第一年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第二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阶段合同履行情况另行签订；

6.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_____人。具体名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7、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9、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如有）

1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___/___方式（可以电汇、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合同履行完毕，完成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10.3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期间必须保持有效，若发生履约保证金扣罚情形的，在扣罚后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10.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情形：①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罚没乙方履约保证金。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③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经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另行追索违约赔偿金。④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1、定期检查和问题反馈（考核办法）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1.3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

12、项目验收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17、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

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9、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完成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公章）：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附件一：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A 考核目的

为了加强对承包企业的管理，规范用工秩序，鼓励承包企业提供优质的运行管理服务，保证指挥中心目标的实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B 考核原则

- (1) 客观性：考核以公司目标为导向，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
- (2) 公开性：考核方案及考核结果公开，使承包企业能及时了解考核要求及结果。

C 考核对象

2024-2027 年度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承包服务单位。

D 考核方式及内容（见后附）

- (1) 考核周期：每半年考核一次。
- (2) 考核方式：由采购人参与考核，采取每半年定期检查和期间不定期抽查方式进行考核。

E 考核实施

采取评级扣分方式进行考核，评级标准为：

- (1) 半年度得分 80 分（含）以上者，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
- (2) 半年度得分 80 分以下，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准每下降 1 分，扣半年服务费的 1%；最高扣年度合同总价的 5%。

若年度内 2 次考评结果均为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F 具体考核标准

《2024-2027 年度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工作制度	1、岗位责任制度、值班日志制度、突发事件报告制度、交接班制度、请示报告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等制度明确、成文，每缺少 1 个制度扣 3 分。	18	
		2、切实保障工作人员合法权益，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5	
2	工作任务	1、台账未按照要求进行记录的，发现一处扣 1 分。一旦发现伪造台账记录行为的扣 10 分。	20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2、日常作业流程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发现一次扣2分,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10	
		3、接警处置流程未按要求操作,或重大灾情期间信息未及时准确发送的,每次扣5分,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10	
		4、发现核心系统故障导致影响值班业务开展的,应在10分钟内向科室值班长报告,未及时报告的扣2分。	2	
		5、来客接待或电话回复不当等行为,发现一次扣2分;如造成个人或单位被通报批评的扣10分。	10	
3	工作纪律	1、交接班时,交班人未经负责人同意在接班人来之前早退的扣6分;交接班事项未完整做记录和移交的,如有发现,交班人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接班人未处理移交内容的,如有发现,扣3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10	
		2、工作期间严禁玩游戏,发现一次,扣2分。	4	
		3、工作期间发现睡觉等玩忽职守现象的,一次扣6分。	6	
4	环境卫生	1、工作区域内地面和桌面卫生发现未打扫干净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2、工作区域内地面和桌面上发现有零食或与工作无关物品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5	加分情形	因工作表现优异,个人或单位受到通报表扬的加5分。		
合计			100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联合协议（如有）；

5.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参与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026G/FHZFCG(2024)120D】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的2024-2027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Y<20000			50≤Y<500			Y<50	
2、工业	300≤X<1000	2000≤Y<40000		20≤X<300	300≤Y<2000		X<20	Y<300	
3、建筑业		6000≤Y<80000	5000≤Z<80000		300≤Y<6000	300≤Z<5000		Y<300	Z<300
4、批发业	20≤X<200	5000≤Y<40000		5≤X<20	1000≤Y<5000		X<5	Y<1000	
5、零售业	50≤X<300	500≤Y<20000		10≤X<50	100≤Y<500		X<10	Y<100	
6、交通运输业	300≤X<1000	3000≤Y<30000		20≤X<300	200≤Y<3000		X<20	V<200	
7、仓储业	100≤X<200	1000≤Y<30000		20≤X<100	100≤Y<1000		X<20	Y<100	
8、邮政业	300≤X<1000	2000≤Y<30000		20≤X<300	100≤Y<2000		X<20	Y<100	
9、住宿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Y<100	
10、餐饮业	100≤X<300	2000≤Y<10000		10≤X<100	100≤Y<2000		X<10	V<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X<2000	1000≤Y<100000		10≤X<100	100≤Y<1000		X<10	Y<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X<300	1000≤Y<10000		10≤X<100	50≤Y<1000		X<10	Y<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Y<200000	5000≤Z<10000		100≤Y<1000	2000≤Z<5000		Y<100	Z<2000
14、物业管理	300≤X<1000	1000≤Y<5000		100≤X<300	500≤Y<1000		X<100	Y<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X<300		8000≤Z<120000	10≤X<100		100≤Z<8000	X<10		Z<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026G/FHZFCG(2024)120D】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
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招标编号: NBJX2024026G/FHZFCG(2024)120D】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
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 (某分包供应
商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_%,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表；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如有）。

一、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自查结论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13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2	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	商务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招标投标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招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遗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函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026G/FHZFCG(2024)120D】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满足下列清单之一）

2.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5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响应表；

2.2.8 技术响应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2.2.11 其他资料。
- 2.3 报价文件
 - 2.3.1 开标一览表；
 - 2.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2.3.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026G/FHZFCG(2024)120D】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026G/FHZFCG(2024)120D】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公章)：

.....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投标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电话		技术职称	
员工总人数：		其中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服务网点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或偏离说明
1			
2			
.....			

备注：招标文件关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内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按照负偏离认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奉化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4.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

宁波市奉化区农业农村局、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招标编号：NBjX2024026G/FHZFCG(2024)120D】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投标总价（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4-2027 年度奉化区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管理服务项 目	渔船应急处置指挥中心运行 管理服务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采购人考核 情况及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经双方协商 一致方可续签。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声明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包括生产厂家或品牌、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费用（如有请列明）……				
6	利润				
7	税金				
8	投标总价（元）				

备注：投标报价组成：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社保（五金）、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及其他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员工工资福利测算表

成本项目	项目名称	构成内容	金额	总计(元/年)
基本工资及补贴	基本工资	12个月		
	岗位津贴	12个月		
	夏季高温费	4个月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5天/年		
	单休日加班费	2天/月		
福利保障	福利	中秋节、端午节、春节福利		
		体检		
		伙食		
	社会保障费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	其他	如有		
合计(元/年)				

特别说明：1、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关于调整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号）规定的奉化区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即不得低于2490元/月；

2、夏季高温费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规定的室内作业人员标准，即200元/人/月×4月=800元/人；

3、法定节假日加班和单休日加班必须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执行，每月按21.75天计算，即月基本工资÷21.75×倍数，其中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不得低于343.4元/天，单休日加班费不得低于229元/天；

4、社会保障费（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按照奉化区的最低缴纳系数执行。本项目要求对所有人员缴纳社保。

投标人人员报价低于上述标准的，做无效标处理。

5、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国别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